

·新法學參考叢書·

國家與法律概論

列文等著

中央人民政法律制委員會編

新華書店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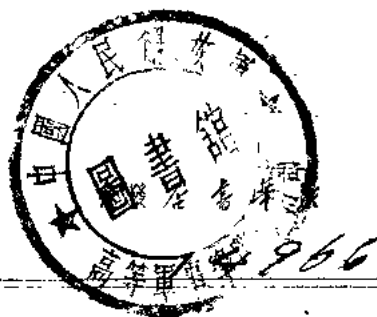


2 028 7511 1

• 書 叢 考 參 學 法 新 •

論 概 律 法 與 家 國

著 契 維 郭 羅 特 斯、納 芬 爾 哈、文 列
校 章 漢 陳、和 之 王 譯 旭 楊



出版編號 0786

• 新法學參考叢書 •

國家與法律概論

著者 譯者 校者 發行者

列文、哈爾芬納、
斯特羅維契、
楊旭
王之相、陳漢章
新華書店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一日

1—5,000 [京]

凡由本會編譯之新法學理論叢書或參考叢書，讀者如在內容或文字上發現繙譯有錯誤、不妥或懷疑之處，請即函告本會編譯室，以便研究修正，爲感。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啓

目 錄

第一章 國家與法律的起源和本質、剝削階級國家	一
第一節 國家與法律的起源和本質	一
第二節 國家與法律的歷史類型	二
第三節 剝削者國家底職能	五
第四節 統治形式	六
第五節 資產階級底民主制和法西斯主義	三
第六節 資產階級國家的機構	六
第七節 人民民主國家	元
第二章 社會主義國家	三
第一節 社會主義國家——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	三
第二節 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民主制度底最高類型	三

第三節	工人階級專政機構的特點	三
第四節	社會主義國家的活動形式	四
第五節	蘇維埃的法律	四
第六節	蘇維埃國家發展階段和職能	四
第三章	法律底淵源	五
第一節	法源的定義	五
第二節	蘇維埃國家法源的種類	五
第三節	法律的彙編和編纂法典	五
第四章	法律規範和法律關係	六
第一節	法律規範的內容	六
第二節	法律規範的構成	六
第三節	法律規範因時、因地、和國人的效力	六
第四節	法律規範的適用	六
第五節	法律關係	六
第六節	法律關係的要素	六

第七節 法律事實	九
第五章 蘇維埃法律底體系	一〇一
第一節 法律體系底概念	一〇一
第二節 關於公法和私法的問題	一〇四
第三節 蘇維埃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建立的原則	一〇九

第一章 國家與法律的起源和本質、剝削階級國家、

第一節 國家與法律的起源和本質

關於國家底起源與本質的問題從來就是費人思考的問題。但「……未必還可找到第二個問題有如國家問題一樣，被資產階級的科學家、哲學家、法學家、政治經濟學家以及政治家有意無意地混亂得這樣糊塗不堪」[●]。剝削階級所提出來的理論，雖然是多種多樣的，但在本質上都是服務於一個目的——論證統治剝削階級底政權，論證其在某種形式中以某種方法所實現的專政。

● 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三六三頁。

統治階級的意識形態在國家發展的最早階段上就假藉了宗教，把他當作解決國家與法律之起源和本質的問題底根據。把國家歸結為神意的起源。把國家權力看成是神的安排。對於法律也歸為這種神意的起源。藉此統治階級底政權就得到了宗教的認可。在奴隸制（古代東方）和封建制的國家裏都會盛行着這樣的國家觀，這種國家觀在十九世紀初期（鮑納得 Боальд и 捷—麥斯脫 De-Mestr——與法國資產階級革命思想相對立的國家神權政體說的法蘭西復辟底思想家）還曾流行過，甚至現在仍被那些以宗教辭句掩蓋其政治目標的反動派在利用着（例如法蘭西意大利及其他國家的天主教黨）。

另外有些理論藉助於形而上學的投機來解釋國家的起源與本質。國家產生於人底『本性』，在國家上面他們看到自然法則作用的直接結果。有些人說國家發生於人們底自然的來往（哥老秀斯，洛克），反之，另一些人認為是發生於引起一切人反對一切人的戰爭和必須由人們創造權力以便自存的利己主義（霍布士，斯賓諾莎）。依照這種理論，作為國家基礎的是由人所制定並表明他們由自然狀態過渡到公民狀態的『社會契約』。

在新時代，即在十七——十八世紀，曾特別流行過這種理論。當封建制度解體和資本主義形成的時期它們成了進步的資產階級和封建制度進行鬥爭的思想武器。根據這些

理論建立了爲爭取政權而鬥爭的資產階級底政治綱領。在這些理論上創立了人權『不可剝奪』和『不可讓與』的學說，人民至上的學說以及人民有起義反抗暴政的權利。但是資產階級却不能把適應當時資本主義發展要求的這種綱領提出科學的論證。資產階級所利用的不是關於社會，階級和社會發展動力的科學論據，而是關於理性的人類天性和『永恆不變的』自然法則的形而上學的概念。

形而上學的國家理論常常爲反動的目的而被提出。曾經成爲普魯士地主貴族君主制底論據的黑格爾的關於國家是宇宙精神之體現的學說就是這樣的。

就是在現時各種反動的宗教的和形而上學的國家理論，在資產階級國家內也在傳播着。

在很多資產階級的理論中我們找不到真正科學的，就是根據對社會現象本質的正確理解，根據對實際的研究和正確的方法來提出國家之起源與本質的問題。

果然，資產階級的社會學曾做了胆怯的嘗試，想『科學』地來說明國家之起源，但是這個嘗試已經因爲資產階級社會科學方法本身的缺點而註定失敗。資產階級是無論如何不願揭露國家形成之真實原因和因素的。資產階級社會學所作出的結論，不是使我們

去接近而是使我們離開對國家起源底正確理解，乃是毫不足怪的。具有這種性質的，例如有所謂國家與社會有機體的學說（伯倫知理、斯賓賽爾、謝甫列、佈爾姆斯等）它把國家與社會看做一種有機體，按照自己的構造和職能是與生物學上的有機體相同的。有機體的理論企圖把社會之分成階級永恒化起來，似乎階級的劃分就像有機體一樣是由社會本身的結構和職能而發生出來的。

另外，在資產階級社會學中還有一種流行的關於國家起源的學說——就是『強力說』或『征服說』，根據這一派的意見，國家的產生是由於一部分人用強力取得權力和他們對於其他人們實行統治的結果，尤其是一個種族被另一個種族，一個人種被另一個『高級的』人種征服與奴役的結果。按照這個理論強力和征服是階級形成底原因和剝削制度底歷史根據。這種理論底一些代表們（杜林）認定階級、私有財產和國家都是由社會內部所行使的強力而產生的；另一些人們（古姆帕羅維契）則認為由於征服而產生的。把歷史上用征服方法建立國家的一些個別著名的事例上昇為一般地決定國家發生的普遍的歷史規律。但在這裏他忽略了一個情況，就是有些因征服之結果而產生的國家，是建築在原來存在的國家底廢墟上，並且爲了征服者的本身去實現他們的征服計劃，有個現成

的國家組織的存在也常是必要的條件。

強權的學說在當時曾遭受了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毀滅性的批評。馬克思和恩格斯曾經指出，假如沒有必要的經濟前提，強力本身是不能夠產生剝削制度的。馬克思說，爲了掠奪成爲可能就必須有什麼東西可以掠奪，那就是生產了。就是掠奪底方法是以生產方法來決定的。例如掠奪奴隸就是以已經與有適合於奴隸勞動的生產力爲前提的。

馬克思在「反杜林論」中，關於強力的學說所說的一切話，也可完全適用到現代的「反杜林論」中包含人種「論」在內。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社會的理論，是揭露國家底真實起源的唯一科學理論。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是由兩個基本原則出發。

(一) 國家是歷史的現象。它有自己的歷史根源，它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發生與發展，並且當着相當的歷史條件到來時就要消滅的。

(二)國家的歷史發展像其他社會的上層建築一樣，是取決於作為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統一的生產方式底發展和更替，即取決於階級鬥爭底發展。

馬列主義教導我們說，在人類社會發展的原始階段，在原始公社制度的階段，既沒有國家，也沒有法律。在這個階段上生產關係的基礎是生產工具以及生產品的公有制。在這種社會中沒有剝削，也沒有階級。建立在共同勞動上的緊密合作，在那個時候團結了社會的一切成員，社會底成員都承認了社會底威信，而社會則用自己的力量約束了個別不服從的成員，因此就沒有創立特殊的強制機關的必要。不成文的慣例被全體成員由於習慣，或一致的支持得到遵守。軍事首長與族長受社會底委託，執行社會職務，但並不高踞羣衆之上。

但是隨着私有財產制的出現，原始公社制即行解體，出現了兩個彼此利益不可調和的奴隸主和奴隸底階級。社會就成為殘酷的階級鬥爭底舞台。在這種條件下國家也就出現。它作為剝削階級鎮壓被剝削者底工具而產生，以便緊緊地控制住被剝削者。『國家是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維持其統治的機器』^①。『國家是統治階級手中為鎮壓自己階級敵人底反抗的機器』^②。爲了執行這個任務必須創立一種特殊的、脫離社會的、由武

裝的人們所組成的機關。這種強制機構底存在——是國家底基本的和決定的標誌。

國家底出現是表明了社會生活方式底本質的變化。此時在社會生活中最重要的新契機是：

(一) 社會權力機關的出現，這種權力機關是脫離社會而立於社會之上並藉助於強制而實行統治階級底專政的。那些遠在原始公社制度內部爲執行社會職務，組織生產，防禦侵襲等等而出現的社會機關，這時由社會的僕人一變爲社會的主人了。國家是意味着「……已經不直接和居民相符合的社會權力的建立……這個社會權力在每一個國家內都存在着。構成這個權力的，不僅有武裝隊伍，而且還有實體的附屬物，如監獄以及其他種種強迫機關，這些東西是氏族社會制度中所沒有見過的。」^①

國家出現前的社會對於個別不服從的社會成員也曾實行過強制，但是這種強制是根據首領的指示而由整個社會來執行的，領袖的威權不是憑藉於強力而是根據習慣和公

① 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三六九頁。

② 見斯大林著：『列寧主義問題』，俄文版，第十一版，第二九頁。

③ 見『馬恩全集』第十六卷，第一部，第一四九頁。

認。

(二) 國家的權力有一定的空間界限，就是說它推行於一定的地域。就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地域的組織就是國家的特點。人們中間的社會聯系不是建立在氏族關係上，而是建立在地域的基础上，按照地域的特點規定屬民的劃分。

隨着國家的出現，法律，法律規範——規定社會成員行為和依賴國家強制力的規則——也出現了。就像上面所說的，在國家出現以前的社會裏也曾實行了規定社會生活各方面的行為規則和習慣，但是它們不含有法律性質，因為它們不是用特殊權力機關所行使的強制力去保證遵守的。這是在社會生產本身的過程中所制定出來的規則，並且這種規則的遵守是以生活本身和社會及其每一成員的利益為基準的。

與此不同的，在階級剝削者的社會中所實行的規則是統治階級的利益所命令的，並且是強制着社會底一切成員，首先是被剝削階級去適應這些利益。用這種規則使被剝削者和無產者負擔繳納捐稅的義務，要他們不侵犯剝削者的財產，為剝削者工作，加強他們對於統治階級的從屬地位，鞏固各式各樣的剝削形式。自然，這種規則是不能指望全體社會成員自願地去遵守的。而必須用國家的一切強制力量把它鞏固起來。

● 法律規範的內容是由這種或那種生產方式所特有的社會關係所決定的。國家在制定法律規範時就鞏固了這些社會關係，並鎮壓了對於現存社會經濟制度的一切侵犯行為。在法律內容中直接反映了統治階級的意志，它的意識形態和它的道德觀。

國家制定法律規範或者是經由國家權力機關制成新的法規，或者是確認（批准）久已存在的而又為統治階級的利益所能利用的各種習慣。國家既承認這種習慣，就開始保護它們並用自己的強制機關去鞏固它們。因此構成法律的不僅有國家所制定的法規（法律，政令）；而且還有被國家所承認（批准）的習慣。法律在自己發展底最早階段上主要地就是由不成文的習慣所構成的。以後為了要固定這些不成文的習慣，才依照國家權力的命令記錄起來，而成爲法律（例如羅馬十二『銅牌法』），只是在更晚的階段國家權力才自己開始執行立法工作，頒佈新的法律。

因此，馬克思、列寧主義對於國家與法律起源底分析也就揭發了它們的本質。

國家是階級統治的組織，是階級鎮壓的機器。

法律是依靠國家強制力並由國家頒佈或批准的，鞏固階級統治並鞏固對階級統治有利而適合的秩序之規範（行為規則）總和。依照馬克思與恩格斯的說法，法——這就是

上升爲法律的統治階級的意志。

法規的制定對於一切國家都是一種主要的和基本的活動方法。因爲國家如不頒佈或批准強制的命令和法規，就不可能實行自己的階級任務；法律是國家爲了達成統治階級向它提出的目的所必要的手段之一。『——假如意志是國家的意志的話，就應當是表現爲權力所規定的法律，否則「意志」二字就是空中的空響』。

沒有無國家的法律，因爲法律『……如沒有能够強制遵守法律規範的機關，就不成其爲法律了』。

這樣，從法律底本來的定義上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制定或批准強制的行爲規則，並以強制手段把它鞏固起來的國家之存在，是法律存在的前提。因此法律規範與其他規範不同，例如道德的或倫理的規範或共同生活規則，因爲，違反這些規範是只能招致道德上的批評或輿論的制裁，而不是國家的強制。

在階級社會中道德和法律都具有階級性。法律和道德都是命令着行爲去適合統治階

● 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卷，第五三二頁。
● 見『列寧全集』，第二十一卷，第四三八頁。